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出租/出售商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1年度调整优化营销网络情况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雪松发展”）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出租/出售商铺的议案》，拟于2021年，继续将公司拥有的不超过19家已购置的商铺/房产，账面原值合计不超过6.40亿元人民币，按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予以出租/出售，具体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，适用期限自2021年1月至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事项为止。

公司2021年度共出租商铺19家，建筑面积共1.88万平方米，合计确认收入941.81万元，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，优化了网点布局。

二、2022年度继续出租/出售商铺计划

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，拟于2022年，继续将公司拥有的不超过19家已购置的商铺/房产，账面原值合计不超过6.40亿元人民币，按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予以出租/出售，具体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，适用期限自2022年1月至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事项为止。

公司拥有的19家商铺/房产为昌邑、大同、阜阳、淮安、巨野、聊城、临沂、漯河、秦皇岛、青岛、曲阜、荣成、泰安、枣庄、济宁、淄博、滨州、合肥和西安。

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

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继续出租/出售商铺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继续出租/出售商铺所获的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战略升级，以增加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长远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30日